

復審人 張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777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、幫助施用毒品及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4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21 年 1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7777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犯為單純持有第三級毒品及模擬槍，核與前案出借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差異甚大，且危害性殊然有別，尚難推認有再犯前案之可能性，又再犯二罪僅經宣告有期徒刑 6 月、3 月，已受刑責之充分評價，據以撤銷假釋尚非符合比例原則；假釋後覓得正當工作營生，有穩定經濟收入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3146 號、113 年度簡字第 2540 號等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 年 6 月 4 日雄檢冠莊 111 毒執護 32 字第 114904714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因毒品、槍砲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
(一) 113 年 1 月 22 日前某時，以向他人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 5 包、含有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成分之一粒眠 1 顆、含有第三級毒品 4- 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 N-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共 68 包，藏放在住處而非法持有之，案經法院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之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確定。(二) 113 年 1 月 22 日前某時許，以網際網路向他人購買仿半自動手槍之金屬材質模擬槍 1 支而持有之，案經法院以未經許可持有模擬槍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併科罰金 2 萬元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悛悔情形不佳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犯為單純持有第三級毒品及模擬槍，核與前案出借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差異甚大，且危害性殊然有別，尚難推認有再犯前案之可能性，又再犯二罪僅經宣告有期徒刑 6 月、3 月，已受刑責之充分

評價，據以撤銷假釋尚非符合比例原則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前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、幫助施用毒品及槍砲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明知毒品、槍砲等違禁物品之相關法令禁制，詎不知悔改，復於假釋中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並未經許可持有模擬槍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見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薄弱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並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及社會治安造成危險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。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無違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另訴稱「假釋後覓得正當工作營生，有穩定經濟收入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六日

署長 林憲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